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012年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24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6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41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42
詞彙	57

公司簡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本公司通過擁有一系列優質的資產組合，即達產、開發及勘探中的礦山，不斷擴展大型及高品位的資源。目前，我們所有業務均集中在雲南省，並擁有及營運一個在產中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礦場 — 獅子山礦場。本公司現正開發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 李子坪礦、高品位鉛礦場 — 勐戶礦，以及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 大礦山礦場。同時，本公司亦持有鉛鋅銀礦場 — 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並已從錫錫礦場 — 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多金屬原礦供應。我們將充份利用作為中國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及鋅的需求，並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董事長)
朱曉林先生(行政總裁)
黃衛先生(地質及探礦主管)
王法海先生(採礦主管)
吳璋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及安全主管)
趙韶華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

非執行董事

石向東先生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
繆國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
繆國智先生
石向東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主席)
冉小川先生
朱曉林先生
Keith Wayne Abell先生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

策略委員會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主席)
冉小川先生
朱曉林先生
黃衛先生
石向東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
繆國智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FCIS · FCS(PE))

授權代表

何小碧女士
朱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
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南棟22樓

* 於2012年3月20日，在2011年11月24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合併成為一個單一委員會，即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電話：+852 2180 7577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回顧期內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業績及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254	—
銷售成本	(31,074)	—
毛利	126,180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950	(245,62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266	(245,356)
非控股權益	684	(273)
	45,950	(245,62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97,488	662,890
流動資產	747,661	937,979
流動負債	188,479	127,706
非流動負債	132,654	132,178
總權益	1,424,016	1,340,985
非控股權益	35,104	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8,912	1,339,655

主席報告書

**「為我們的股東、
僱員及社區創造價值」**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同仁，欣然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中期報告。

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後，我們在回顧期內積極致力於提升採礦及選礦能力，並進行謹慎、選擇性的優質資源收購。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鞏固與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戰略性關係。

歐債危機持續惡化，並導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此等因素均加深中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在全球宏觀經濟不樂觀的大環境下，加上國內下游消費持續處於低水平，國內有色金屬市場於回顧期內表現疲弱。

鉛鋅價格承壓。儘管如此，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利好政策以刺激礦業行業發展。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中已大力投資發展西部地區成為礦產資源基地，並同時加速有色金屬行業結構性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以滿足日後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國家重大工程對有色金屬的需求。

縱然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憑藉本集團低成本的經營架構，加上在雲南省的行業領先地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錄得人民幣126.2百萬元，毛利率高達80.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尋求優質資源收購機會，並完成對大礦山礦場及李子坪礦的策略性收購。這兩個收購及於2012年8月16日完成收購的勐戶礦有助本集團增加於雲南省的資源及儲備。憑藉獅子山礦場的龐大潛在資源、高品位以及良好運營狀況，為本集團未來的產量增長及增加投資回報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採礦及選礦能力。儘管於本年三月，地方電網升級時曾出現一次性電力中斷，獅子山礦場及洗選廠仍能錄得滿意的產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總產量為23,482噸。另外，日均產量由5月份的1,068噸／日增長至6月份的1,211噸／日，上升13.4%；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產量則由5月份的6,199噸增長至6月份的8,334噸，大幅上升34.4%。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將按計劃致力推進全面達產計劃，以期順利於2012年底前全面達到2,000噸／日產能的目標。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本集團自2012年5月起已經開始向外界公開披露每月營運數據，並刊登於公告內予投資者及公眾參考，以期令各界對本集團達標的能力倍增信心，並藉此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狀況的最新資料。

展望將來，中國的「十二五規劃」強調「質量增長」，旨在開發中國西部地區，並且繼續推動由出口為主轉型至內需帶動的經濟模式。中國西部大開發項目惠及高端設備製造行業，將有助促進該地區基建項目的建設，進而帶動區內市場對有色金屬的需求。同時，中國政府將致力加快資源基地發展，以雲南、新疆、甘肅、青海、西藏、內蒙古、黑龍江等地區的有色金屬礦帶資源為開發重點，加快建設西部礦產資源基地。此等利好因素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眾多商機。

我們已制訂策略性的長遠發展計劃，以鞏固本集團於雲南省以至全國有色金屬市場的領導地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收購機遇，以擴大其資源量、儲備及產能。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提升現有設施及技術水平，以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產量。

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展望未來，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並盡全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冀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2012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及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由於雲南省已存在大量第三方精煉及冶煉業務，本公司只進行礦產之開採及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並無進行精煉及冶煉方面的業務。

市場回顧

儘管回顧期內金屬的現價低迷不振，但本公司仍不斷增加獅子山礦場的產量及提升其回收率。中國政府持續推動西部開發，將其發展為一個重點礦產區域，本公司對此備受鼓舞。雖然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受到金屬價格低迷的不利影響，但仍繼續擴充生產、增加收入及有效管理成本。本公司亦透過以有利價格收購重要礦產資源的方式，致力擴大其於雲南省的礦業財產組合，以便組建本公司的項目組合，為其股東及主要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增長及回報。

「十二五規劃」及西部大開發等有利礦業發展的國家政策均顯示出國內對有色金屬的潛在需求依然穩定。於2012年1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頒佈《有色金屬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進行有色金屬工業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有望令該行業的經濟價值年均增長達10%以上，使該產業發展質量和效

益明顯改善。特別是，鉛及鋅產量的目標年增長率分別定於5.2%及6.9%。作為區域內的行業主導者，本公司預期將大大受惠於此。

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亦於2012年5月11日發佈《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並已於2012年7月1日起實施。該等規定載列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有關企業產能的條件。有鑒於此，相信眾多企業會迅速擴大生產規模，繼而增加對鉛的需求。

中國仍是鉛精礦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根據中國海關總署，2012年上半年鉛精礦累計進口量達757.6千噸，而2012年上半年鋅精礦則累計進口922.0千噸。

截至2012年上半年止，鉛及鋅的價格於二月的高位回落。受惠於中國政府採納的宏觀經濟刺激政策及對大宗商品的未來需求，鉛及鋅的前景長遠而言仍屬穩定。憑藉我們的低成本經營架構及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處於的有利位置，我們有優勢應對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及渡過全球經濟放緩的危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唯一自行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有關採礦及選礦的營運數據概要：

項目	單位	2012年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4.97	14.45	8.33	22.03	30.98	33.91	114.67
	作業日數	日	10	22	9	24	29	28	122
	平均原礦產量	噸／日	497	657	925	918	1,068	1,211	940
	選礦	千噸	2.54	16.05	9.28	18.50	29.37	39.34	115.08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2.8%	6.1%	6.4%	6.8%	6.7%	6.8%	6.5%
	鋅	%	5.4%	5.2%	5.6%	5.7%	5.8%	5.8%	5.7%
	銀	克／噸	52	102	109	118	127	145	125
回收率	鉛	%	82.0%	85.5%	85.6%	86.3%	86.6%	86.3%	86.2%
	鋅	%	87.8%	85.6%	85.8%	86.1%	86.5%	86.9%	86.5%
	銀	%	83.1%	87.4%	85.8%	85.5%	85.4%	86.8%	86.2%
精礦品位	鉛	%	53.4%	55.1%	56.0%	55.3%	54.7%	53.1%	54.3%
	鋅	%	48.2%	50.9%	48.6%	48.3%	48.1%	49.3%	48.9%
	鉛精礦中銀含量	克／噸	889	878	867	857	899	1,033	935
	鋅精礦中銀含量	克／噸	48	73	88	95	123	123	108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10	1,515	907	1,968	3,126	4,324	11,950
	鋅銀精礦	噸	251	1,393	916	1,889	3,073	4,010	11,532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59	835	508	1,088	1,710	2,294	6,494
	鋅	噸	121	709	445	912	1,477	1,976	5,640
	鉛精礦中銀金屬含量	千克	98	1,330	787	1,687	2,809	4,464	11,175
	鋅精礦中銀金屬含量	千克	12	101	80	179	377	492	1,241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提升產能。所開採噸位由2011年12月的840噸／日大幅增加至2012年6月的1,211噸／日，增幅為44%。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總產量分別約為12.0千噸及11.5千噸，含有6.5千噸鉛、5.6千噸鋅及12,416千克銀。本公司相信將於2012年年底前達到全面計劃開採噸位2,000噸／日。目前的開採活動仍集中於開採獅子山礦場主礦體的邊緣，因而管理層相信品位乃較整個礦體為低。

隨着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增長，單位生產成本較2011年減少。有關單位生產成本的比較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2011年 已實現 人民幣	2012年 1月至6月 已實現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現金成本	410	241	(169)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生產成本	508	330	(178)
每噸精礦的總現金成本	2,442	1,181	(1,261)
每噸精礦的總生產成本	3,025	1,617	(1,408)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下文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4月23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月至6月	總計
採礦	6.0	34.7	64.7	40.7	146.1
採礦基建	0.3	0.3	30.1	39.8	70.5
採礦權及探礦	5.7	34.4	34.6	0.9	75.6
選礦	1.3	48.7	92.2	3.4	145.6
選礦廠及設備	0.3	40.0	77.5	3.4	121.2
尾礦儲存設施	1.0	8.7	14.7	—	24.4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7.2	22.4	0.8	30.4
總計	7.3	90.6	179.3	44.9	3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礦產資源

大竹棚礦場

本集團擁有的大竹棚礦場，為一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4月為止，為期三年。根據本集團探礦計劃，初步探礦已完成，而大竹棚礦場之勘探及鑽探工作將於2012年第四季開始。大竹棚礦場估計總探礦開支為人民幣3,010萬元，而我們亦預計就發展大竹棚礦場耗資人民幣19,500萬元。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根據現行協議，香草坡礦業將於2012年年底開始供應多金屬鎢錫原礦，且我們計劃興建一條設計選礦產能達1,000噸／日的新重選線，用以洗選蘆山礦場的礦石。該重選線將分兩個階段施工，各階段之日選礦產能均為500噸／日。新重選線的第一階段建設工程將於2013年第一季竣工，而第二階段之建設擬於2013年的第二季竣工。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就重選線產生總開支人民幣130萬元。我們預計我們將就新重選線動用合共人民幣2,050萬元。

收購礦場

大礦山礦場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權益。按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金屬的估計資源計算，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500萬元。大礦山礦場為一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探礦許可證的涵蓋面積為1.56平方公里，其有效期由2012年3月9日起直至2020年3月9日為止，為期八年。

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8.3	228.8	216.64	2.69	5.2	54.16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探礦以進一步識別可開採資源，並翻新及提升大礦山礦場的現有採礦及選礦設施以增強其採礦及選礦產能。現時，現有的採礦及選礦產能分別為500噸/日及100噸/日，而我們計劃於2012年年底前提升其採礦及選礦產能至600噸/日。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探礦活動及翻新採礦基建及選礦設施耗資總額人民幣6,270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就大礦山礦場的探礦及建設動用合共人民幣13,04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之公告。

李子坪礦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282萬元收購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礦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18.29平方公里，其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起直至2012年12月29日為止。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迄今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根據中國標準而定的估計資源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45	2.9	0.78	278.78

上述資源佔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合共18.29平方公里中的4平方公里面積。根據本集團專家進行的技術盡職調查，我們相信該地區極有可能蘊藏大量資源。我們正持續進行探礦活動，預期將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李子坪礦的選礦及其他配套設施，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試生產。於2012年6月30日，探礦活動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700萬元。我們計劃就李子坪礦的探礦及發展動用合共人民幣40,5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之公告。

勐戶礦

於2012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勐戶公司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萬元。該交易已於2012年8月16日完成。

勐戶礦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高品位鉛礦場。其主要進行高品位氧化鉛礦石的探礦及採礦等上游業務。估計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資源總量約為135,000噸鉛，其鉛品位約為30%。

本公司已推行計劃以進一步勘探礦場及挖掘採礦地道，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2012年3月6日及2012年8月16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5,730萬元，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起開始銷售商業生產所得的精礦。回顧期內，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為11,933噸和11,522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20萬元和人民幣4,310萬元，即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570元及人民幣3,741元。

銷售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10萬元，佔收入的19.8%。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礦開採外包成本、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資源稅等。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2,620萬元，而毛利率為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00萬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0萬元相比，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40萬元或約54.5%。減少主要是因為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440萬元，部份由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0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80萬元，主要包括因擴展業務而產生的市場推廣相關員工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90萬元，其中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0萬元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20萬元或約210.8%。增加主要是因為(i)大部分與年度法律服務、核數費用、印刷及路演服務費用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050萬元；(ii)因於2011年12月14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00萬元；(iii)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因本集團擴展業務所需而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0萬元；及(iv)交通開支、辦公室收費及折舊等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450萬元。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回顧期內，概無產生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其他開支

回顧期內，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00萬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萬元相比，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0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兌港元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產生外匯虧損人民幣210萬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為復墾撥備之折現回撥的遞增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萬元，而所得稅抵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0萬元，主要是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產生應課稅溢利。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回顧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600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4,56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530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4,540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主要通過提升產量以及進行選擇性收購的方式，用於經營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回顧期內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969	(246,476)
非現金調整項目	16,859	229,214
存貨增加	(681)	(1,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41)	(4,29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2,714)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8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1,848	4,905
向香草坡礦業的預付款項	(20,629)	(14,989)
已付所得稅	(521)	(39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061)	(33,16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362)	(73,835)
購買無形資產	(200,699)	(29,086)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墊款	—	(6,380)
購買採礦權的墊款	(43,983)	—
購買採礦權的墊款	—	(70,0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4,044)	(179,30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	—	336,959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62,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6,16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105)	180,338

存貨

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0萬元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0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大礦山礦場進行挖掘工作時開採所得的原礦石。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30萬元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30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收入顯著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10萬元增加人民幣3,160萬元至於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770萬元，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收入增加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280萬元及(ii)與在大礦山礦場及李子坪礦探礦活動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2,660萬元。增幅部分被(i)有關興建獅子山礦場的工地及選礦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50萬元及(ii)有關本集團上市的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960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030萬元減少人民幣25,110萬元至201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5,920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大礦山公司及李子坪公司及建議收購勳戶公司。

借貸

與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比較，於2012年6月30日的借貸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6月1日及2012年6月14日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即大礦山公司及李子坪公司。勳戶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其後於2012年8月16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中期報告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8、19及20。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除抵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之外，並無抵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因上市而獲得的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列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幣，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收益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0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750萬元減少人民幣30,560萬元，主要原因是完成收購大礦山公司及李子坪公司。有關本集團合約責任之詳情可參閱本中期報告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6。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62	73,835
無形資產	244,682	99,0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380
總計	314,044	179,301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400萬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13,470萬元或75.1%，其中(i)於獅子山礦場建造採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開支為人民幣6,940萬元、(ii)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的開支為人民幣3,280萬元、(iii)購買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權的開支為人民幣10,100萬元、(iv)購買勐戶礦探礦權的預付款項及勐戶礦探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及(v)與大礦山礦場及李子坪礦的探礦及礦場建設成本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10萬元及人民幣3,570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的借貸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2012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221.60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的融資活動	145.6	69.40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0.70
	809.1	29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4名全職僱員（於2011年12月31日：253名僱員），包括71名管理及行政員工、182名生產員工及101名支援營運的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金形式及其他福利等薪酬待遇）約為人民幣1,630萬元，其中包括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00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80萬元（其中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0萬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為中國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挽留僱員。本集團亦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或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我們相信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錄得應計金額人民幣1,270萬元。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及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概 約百分比 %
冉小川(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	33.04
朱曉林(附註1)	受董事控制的法團權益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	33.04
石向東(附註1)	受董事控制的法團權益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	33.04
Keith Wayne Abell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617,000	0.13
Maarten Albert Kelder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400,000	0.02

(ii)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好倉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名稱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Keith Wayne Abell	7,027,027	7,027,027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Maarten Albert Kelder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有關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在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附註：

1.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及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1年12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仍然存續購股權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於上市日期(即該計劃的生效日期)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內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相關授權提呈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行使所有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1)超過本公司於提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2)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按行使價為發售價每股2.22港元(即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總值為200萬美元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四次平均歸屬，並於歸屬後可予行使。購股權於2011年12月14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有撤回或修訂，否則其將自當日起一直生效五年。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4。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形式獲益的安排的訂約方，且並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撤銷。

不競爭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損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SAIF Partners IV L.P.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L)	5.26
閻焱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6
SAIF IV GP LP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6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6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3,077,703(L)	13.15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1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1
Kedar Sharon Rahamin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15
Bellamy Martin James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4,747,027(L)	14.73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L)	15.11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302,460,664(L)	15.11
盛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Silver Lion(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 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 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 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冉城昊(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Hover Wealth Limited (附註2及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Grow Brillia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660,713,108(L)	33.0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朱曉林、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及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3. Silver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而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則由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7,068,484,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Hover Wealth Limited及Magic Delight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同期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從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從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之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合共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行董事。本公司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除外)，且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重選。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計劃每季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於回顧期內每月召開電話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確保本公司依循董事會程序及確保董事會知悉所有與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有關的發展並於作出決策時用作參考。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令董事會得以有效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請擔任本公司的審核、提名及薪酬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新的董事會成員李堅先生(於201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架構及營商環境發展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的更新的簡報會已安排於2012年6月的董事會上舉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制訂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制訂。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尚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於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亦會按股東要求提供。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董事委員會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經於2012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後，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附有度身訂制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董事會架構及薪酬事宜，其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任何擬進行之變動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期內，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合併前，該等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合併後，亦曾於2012年6月11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在2012年6月之會議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致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專才、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主席)、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及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主席)、Keith Wayne Abell先生、繆國智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進行獨立審查；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核數計劃、範圍及結果；
- 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在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獲提交予董事會前對其進行審閱及審批；
-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審查其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回顧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對(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回顧期內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已決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完善及有效。

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6月11日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之管理所發出之報告。於各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概述重大議題。

策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成立策略委員會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策略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主席)、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黃衛先生、石向東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其中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

策略委員會已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就本集團營運策略之制訂提供意見。

回顧期內，策略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6月11日舉行兩次會議。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2012年年初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回顧期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申報的可信性、營運的效能及效率、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風險管理職能的效能、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概無重大監控失誤、弱點或有關可能影響股東的已識別重大情況。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以供查閱。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37頁至56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載有於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結論。按照吾等雙方簽訂協議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吾等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一切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29日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7,254	—
銷售成本		(31,074)	—
毛利		126,18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01	4,4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8)	—
行政開支		(51,938)	(16,6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233,000)
其他開支		(3,020)	(1,248)
融資成本	5	(47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1,969	(246,4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6,019)	847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5,950	(245,6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66	(245,356)
非控股權益		684	(273)
		45,950	(245,62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1,797	311,345
無形資產	8	472,955	75,7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2,992	13,126
墊款	9	62,302	163,9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9,934	94,854
遞延稅項資產		7,508	3,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7,488	662,890
流動資產			
存貨		7,603	4,70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3,018	20,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894	42,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146	870,311
流動資產總值		747,661	937,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72	4,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004	101,566
應付稅項		40,803	11,617
計息銀行貸款	13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值		188,479	127,706
淨流動資產		559,182	810,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6,670	1,473,163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120,000	120,000
復墾撥備		12,654	12,17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2,654	132,178
淨資產		1,424,016	1,340,9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7
儲備		1,388,895	1,339,638
非控股權益		1,388,912	1,339,655
		35,104	1,330
總權益		1,424,016	1,340,985

冉小川
董事

朱曉林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因非控股權益變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盈餘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產生的差額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	—	—	—	—	—	(4,115)	(6,018)	(10,124)	7,469	(2,655)
發行股份	—	520,964	—	—	—	—	—	—	520,964	—	520,964
轉出/(入)儲備	—	—	102	—	—	—	—	(102)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160)	(6,16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	233,000	—	—	—	233,000	—	233,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45,356)	(245,356)	(273)	(245,629)
於2011年6月30日	9	520,964	102	—	233,000	—	(4,115)	(251,476)	498,484	1,036	499,520
於2012年1月1日	17	1,360,660*	2,321*	—*	233,000*	379*	(4,115)*	(252,607)*	1,339,655	1,330	1,340,985
轉出/(入)儲備	—	—	8,516	—	—	—	—	(8,516)	—	—	—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231	—	—	—	(1,231)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343)	—	—	—	343	—	—	—
收購附屬公司	19	—	—	—	—	—	—	—	—	33,090	33,0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14	—	—	—	—	3,991	—	—	3,991	—	3,9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5,266	45,266	684	45,950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7	1,360,660*	10,837*	888*	233,000*	4,370*	(4,115)*	(216,745)*	1,388,912	35,104	1,424,016

* 此等儲備金額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88,89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9,638,000元)。

**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刊發有關安全生產開支的通知，本集團須按礦石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中期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061)	(33,16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4,044)	(179,3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105)	180,3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311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60)	(7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146	199,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146	199,896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鋅銀精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Silver Lion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必須於2011年7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的修訂外，編製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114,187	72.6	—	—
鋅銀精礦	43,067	27.4	—	—
	157,254	100.0	—	—

地理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108,348	—
B客戶	36,89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零配件	550	—
銀行利息收入	1,451	15
外匯收益淨額	—	4,424
	2,001	4,43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1,07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261	507
解除折讓	476	—
	5,737	50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附註8(a))	(5,261)	(507)
融資成本	47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285	234,801
折舊及攤銷(附註8)	10,332	638
核數師酬金	1,100	2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14	(4,424)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342	80
— 辦公樓宇	687	—

*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於回顧期內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991,000元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00,000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期內扣除	29,707	4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6
遞延	(3,688)	(1,697)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6,019	(847)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昆潤的組織章程細則，昆潤股東擁有決定昆潤股息政策的最終權力。根據日期為2012年7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昆潤於回顧期內的純利(經向法定儲備基金提撥撥備後)會用於昆潤的業務發展及不會分派予其股東。因此，並無錄得與昆潤就於回顧期內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人民幣45,266,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回顧期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招股章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資料不被視為具意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回顧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11,345	75,793	13,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29,167	367,896	—
添置	70,437	30,312	—
本期間折舊／攤銷費用(附註5)	(9,152)	(1,046)	(134)
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401,797	472,955	12,99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附註：

- (a) 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5,261,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7,000元)的資本化利息。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7.9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8%)。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93,23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745,000元))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

- (b)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50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49,000元))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3)。

9. 墊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就購買下列各項支付的墊款：</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3,785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附註18(c))	40,000	—
採礦權及資產	3,983	160,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6	—
	62,302	163,952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74,855	38,136
— 專業費用	(b)	13,95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270	270
— 其他預付款項		896	345
按金		383	44
員工墊款		1,540	1,868
應收政府補助		—	2,000
		91,894	42,663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38,764	54,854
以下項目的按金：			
— 購買一間實體權益的選擇權		—	40,000
— 環境復墾		1,170	—
		39,934	94,854
		131,828	137,517

附註：

(a) 結餘主要指就為購買鎢及錫礦石而向香草坡礦業(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1,77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1,358,000元)，產品將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

(b) 結餘乃指就提供路演活動及諮詢服務作出的預付專業費用。

11.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應收貿易賬款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062	20,304
一至二個月	32,535	—
二至三個月	19,421	—
	133,018	20,304

因市況不景，於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本集團暫時將現有客戶的信貸期由2011年的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延長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下並無逾期，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於2012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應付貿易賬款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32	2,232
一至二個月	275	1,117
二至三個月	—	426
三個月以上	65	748
	1,672	4,52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結算。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計息銀行貸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於第一年內	10,000	10,000
於第二年	120,000	60,000
於第三年	—	60,000
	130,000	130,000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000)	(10,000)
非流動部分	120,000	120,00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其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於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71,50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49,000元)(附註8)。於2012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及按固定年利率7.98%(2011年12月31日：7.83%)計息。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獎金及獎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總價值200萬美元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為發售價每股2.22港元，並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四等份批次歸屬，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具有效力。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自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2016年12月13日截止。

1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2年6月30日，以下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42,162,162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9,6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53,000元)或每份購股權0.47港元(相等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38元)，當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4,898,000港元(約人民幣3,991,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1.83
預期波幅(%)	63.65
無風險利率(%)	0.8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42,162,162股額外本公司股份及產生422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93,599,578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0%。

15. 股息

於2012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16.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30,277	320,6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c))	45,500	—
— 購買一間實體股權的選擇權	—	10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04	31,830
	151,881	457,501
法定，但未訂約：		
— 探礦及評估資產	280,5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41	92,280
	336,914	92,280
	488,795	549,781

17. 關連方交易

-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7	1,94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233,0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9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3
	7,570	234,972

18. 重大事項

(a) 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1日的認購權協議，本集團可於2011年5月21日起18個月內全權酌情從大礦山公司的控股股東兼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先生收購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90%股權。於2012年4月20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權收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而奚萬黎先生與本集團亦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4,500萬元，該代價已於2012年5月29日繳足。大礦山公司的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6月1日完成，大礦山公司亦同時辦妥有關變動的商業登記手續以反映本集團收購90%股權。有關行使認購權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的公告。

18. 重大事項(續)

(b) 收購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

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宋登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李子坪公司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李子坪礦為一座位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止。於2012年5月18日，本集團與宋登紅先生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宋登紅先生同意出售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2,820,000元並已於2012年6月30日繳足。李子坪礦的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6月14日完成，李子坪公司亦同時辦妥有關變動的商業登記手續以反映本集團收購90%股權。有關收購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公告。

(c) 建議收購勐戶公司的90%股權

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2日與勐戶公司的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勐戶公司擁有勐戶礦的探礦權，其探權許可證有效期由2010年2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止。勐戶礦主要進行有關勘探及開採高品位氧化鉛礦的上游業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8,550萬元收購勐戶公司的90%股權。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預付首批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萬元(附註9)予奚萬黎先生。經扣除墊款後的代價已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6內披露作資本承擔。有關收購勐戶公司90%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及2012年3月6日的公告。

19. 收購事項

由於大礦山公司及李子坪公司均無業務歸屬，故兩者的收購事項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於下列各收購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大礦山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李子坪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8,731	436	29,167
無形資產(附註8)	161,986	205,910	367,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	830	934
存貨	1,314	—	1,314
預付款項	166	—	166
其他應付款項	(31,190)	(37,377)	(68,567)
非控股權益	(16,111)	(16,979)	(33,090)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5,000	152,820	297,82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大礦山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李子坪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5,000	152,820	297,820
於2011年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120,000)	(40,000)	(160,000)
所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	(830)	(934)
於回顧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4,896	111,990	136,886

20. 回顧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6日的公告，本集團已於2012年8月16日完成勐戶礦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於同日支付有關收購勐戶公司的餘下代價人民幣4,550萬元。

21.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2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詞彙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奚萬黎(其於2011年5月21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協議)擁有的公司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克」	指	千克，為重量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牌照號碼為533123100002302，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李子坪公司」	指	宋登紅擁有的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1年6月9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李子坪礦的股份轉讓協議

詞彙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勐戶公司」	指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營業牌照號碼為532823100001912，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
「勐戶礦」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的鉛礦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 JORC 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儲量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純採礦公司」	指	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探礦、採礦及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的部分而並無就下游營運進行精煉、冶煉及其他活動的採礦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回顧期內」	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冉氏家族信託」	指	冉城昊先生於2011年10月18日所成立之全權酌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及其指定受益人
「噸／日」	指	噸每日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中央委員會共產黨就制定有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屆五年計劃(由2011年至2015年)所提呈的建議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